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上午09:15至2025年9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寄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其送达公司时间应不晚于现场登记截止时间。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9月4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一楼。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卓文、罗丽萍

电 话:(0753)2511298、(020)31230359

传 真:(0753)2511398

邮 箱:bxnygd@sina.com

5、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690

投票简称:宝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及相关文件,对本次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4日~2025年12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13.84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6.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209.7036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50元/股~41.66元/股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规模,由"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亿元(含),不超过8.00亿元(含)"。除调整回购规模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1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3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4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1.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38,4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9,060,517股的比例为6.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66元/股,最低价为29.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82,097,036.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5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7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5月13日、5月21日、5月24日、5月27日、6月4日、6月19日、7月2日、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发布的《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29)],故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需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发布《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0),将回购价格上限由10.07元/股调整为9.90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需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73,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8721%,最高成交价7.38元/股,最低成交价6.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337,381.1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1/24~2026/1/23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01,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6,023.3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52元/股~11.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6日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奥翔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7月17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201,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成交的最高价为11.39元/股、最低价为10.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470,178.3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201,2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成交的最高价为11.39元/股、最低价为7.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06,023.3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30.306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545.9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1元/股~9.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025年8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30.306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0%,购买的最高价为9.16元/股、最低价为7.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545.9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0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3日(星期三)至09月09日(星期五)16: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Agt@china-yagu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于2025年9月10日在全景网举行公司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0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三)会议召开方式: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陈静波

董事会秘书:吴超群

财务总监:胡富真

独立董事:邵雷雷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0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3日(星期三)至09月09日(星期二)16: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Agt@china-yagu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7-86906890

邮箱:Agt@china-ya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18,由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4日~2026年8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1.6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1.4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94元/股~9.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含)至2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及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1.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0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1.4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79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由公司董事长韩玉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2日~2026年4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1日,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3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 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52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客户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国内新能源车企(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项目定点通知书,定点产品主要为立柱包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此次定点项目生命周期5年,预计全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2.43亿元。
- 项目定点通知书是对指定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正式的订单或销售合同。后续样件产品通过客户评审验证通过之后,方可签订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
- 项目定点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一、项目定点通知书概况

公司近期收到国内新能源车企的项目定点通知书,定点产品主要为立柱包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根据客户规划,此次定点项目生命周期5年,预计全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2.43亿元。本次定点产品预计在2026年第一季度逐步开始量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定点项目不会对本年度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2、本次定点项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项目定点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